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6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責任保險附
 加傷害保險汽(機)
 車駕駛人交通事故
 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汽（機）車駕駛人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前項所稱「汽車」不含機車。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未經駕駛之汽車的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以及二十二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